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1.12.30 檔應字第 09100058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與檔案法第 17 條、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檔案資料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與檔案法第十七條、十八條有關申請閱覽檔案
資料之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局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 0 九一 0 一九九四八四號
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與檔案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均係
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。惟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有關行政程序中當
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資料卷宗請求權之規定，而檔案法第十七
條、第十八條則旨在規範一般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，其公開之對象為
一般大眾，自當包括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但與個別行
政程序之進行無必然之連結，機關應就具體個案分別情形，妥為適用
法律。

三、至於檔案法第十七條所謂「理由」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
項第六款規定，應可解釋為申請人之申請目的。究其立法意旨，確無
一定之限制。各機關受理申請案件，自得依檔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
斟酌具體個案情形以為准駁。